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粤03执恢66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前海梧桐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7971407B。

法定代表人：肖常青，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锡泰，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居孔，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深圳市沐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沐阳塑胶模具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镇辅城坳村嘉湖路洗寿南工业区园2号厂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34157517U。

法定代表人：唐木养。

被执行人：深圳市金融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东南部时代财富大厦28层28E-H号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55697563T。

法定代表人：刘金卫。

被执行人：唐木养，男，

廣東省深圳  
騎

[REDACTED]

被执行人：刘香萍，女， [REDACTED]

[REDACTED]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前海梧桐投资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深圳市沐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融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唐木养、刘香萍转让协议纠纷一案，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国际仲裁[2015]D575号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于2019年10月15日向本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请求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6920927.10元及利息，本院依法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继续查封了被执行人唐木养、刘香萍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镇东都雅苑棕榈阁A403房产（被执行人唐木养、刘香萍各占50%权利份额，不动产权证号：6000177054）、被执行人刘香萍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百鹤村理想家园11栋410房产（不动产权证号：6000189171）、被执行人刘香萍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丹竹头村中城康桥花园BC1栋402房（不动产权证号：6000060651），查封期限为叁年，自2018年5月16日至2021年5月15日止。上述房产抵押权人均系深圳市金融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

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强制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唐木养、刘香萍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镇东都雅苑棕榈阁 A403 房产（被执行人唐木养、刘香萍各占 50%权利份额，不动产证号：6000177054）以清偿债务；

二、强制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刘香萍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百鹤村理想家园 11 栋 410 房产（不动产证号：6000189171）以清偿债务；

三、强制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刘香萍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丹竹头村中城康桥花园 BC1 栋 402 房产（房产证号码 6000060651）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级人民法院

章

审 判 长 马莹莹

审 判 员 聂 效

审 判 员 杨雁楷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李兰兰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粤03执恢661号之二

本院于2020年4月29日对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前海梧桐投资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深圳市沐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融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唐木养、刘香萍转让协议纠纷一案作出的(2019)粤03执恢66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通知书、之一公告、之二公告、搬迁通知书中,存在笔误,应予补充。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裁定如下:

(2019)粤03执恢66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通知书、之一公告、之二公告、搬迁通知书中“刘香平”补正为“刘香萍”。

审 判 长 马莹莹

审 判 员 杨雁楷

审 判 员 聂 效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李兰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